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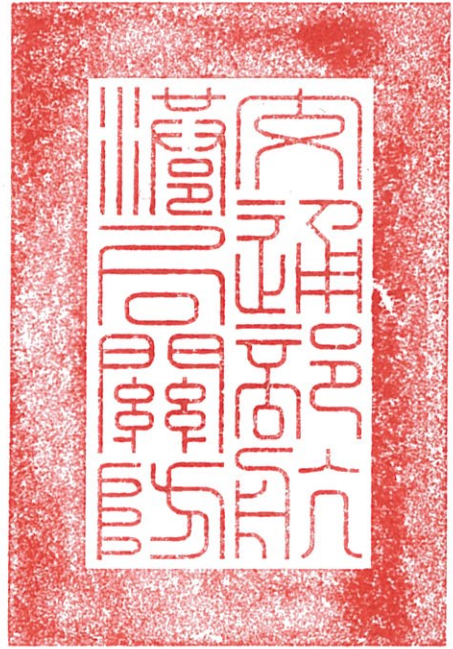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交通部航港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航安字第1112012793G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港引水費率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引水法」第十條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花蓮港引水費率表」。

## 局長葉協隆

裝

訂

線

## 花蓮港引水費率表

船舶 總噸位	費用類別 (新臺幣)	水呎費率 (吃水每呎) (元/呎)	噸位費率 (每500總噸)
1,000以下		130	57元
1,001-8,000		212	57元
8,001-10,000		289	57元
10,001-60,000		311	57元
60,001-100,000		336	57元
100,001-150,000		352	57元
150,001以上		359	57元

### 附註：

一、引水費=水呎費率×吃水(呎)+噸位費率×(總噸位/500)。

二、吃水不足1呎者，以1呎計，總噸位不足500者，以500計算。

三、各項附加費計費規定：

(一)等候費：出港船舶部分，自引水人登輪起算，進港船舶部分，自引水人登上港勤交通船(含拖船或引水船等供接送引水人使用之船舶)起算，每滿半小時加收550元。

(二)取消費：

1. 出港船舶部分，引水人登輪後，該輪因故無法出港，並等候超過1小時以上；進港船舶部分，引水人登上港勤交通船(含拖船或引水船等供接送引水人使用之船舶)出發後，該輪因故無法進港而取消招請者，均計收1次引水費。

2. 如招請引水人後，因港埠特殊作業暫停進出港等非可歸責於船方之原因取消引水、引水人尚在辦事處值班備便，航商或船長於約定時間內取消者，不計收取消費；倘引水人已實際執行領航作業，惟引水人考量氣象天候及安全因素暫停領航作業者，計收1次引水費。

(三)夜航費：自當日日沒起至翌日日出止，另加收引水費50%。

(四)無動力船舶或船舶主機不能使用，僅以他船拖帶者，另加收引水費100%。

四、國內航線國輪引水費依現行費率表3分之1計收。